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8）。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并涉及境外资产，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